

以此为准

恩平市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

恩扶办〔2019〕33号

关于延续部分精准贫困户帮扶政策的通知

各镇（街）：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扶贫线与低保线“两线合一”长效帮扶机制三年扶贫行动方案（2018-2020年）》（江府办发〔2018〕38号）文件精神，要求在2018-2020年期间，继续延续帮扶政策、巩固脱贫成果，标准不降、要求不变、力度不减，确保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户“三保障”政策全覆盖。根据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会议要求，脱贫攻坚期内，我市继续延续贫困户相关的政策措施，现将相关政策的修订稿印发给大家，并就政策执行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延续政策范围

以下文件精神将延续到2020年12月31日（若省的脱贫攻坚期延迟，则相应延迟）：《恩平市新时期精准扶贫建档立卡贫困户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方案》（恩扶办〔2017〕5号）；《2017年新时期精准扶贫建档立卡贫困户分散产业补贴方案》（恩扶办〔2017〕9号）；《关于做好精准贫困户危房改造补助申报工作的通知》（恩扶办〔2018〕14号）；《2017-2018

知》(恩扶办〔2018〕14号)中申报对象进行修改。“对2018年全市范围内由各镇(街)统筹完成危房改造的贫困户进行一次补助,每户5000元。”修改为“对2018-2021年全市范围内由各镇(街)统筹完成危房改造的贫困户进行一次补助,每户5000元。”

三、工作要求。

各镇(街)要高度重视相关政策延续执行工作,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马上开展相关申报工作,贫困户就业技能培训补贴、转移劳动力再就业补贴、分散产业补贴、危房改造补助等方面2019年度的补贴可进行申报,并于10月底前完成本年度资料申报工作。

特此通知。

- 附件:1.《恩平市新时期精准扶贫建档立卡贫困户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方案》(修订稿)
- 2.《2017年新时期精准扶贫建档立卡贫困户分散产业补贴方案》(修订稿)
- 3.《新时期精准扶贫建档立卡贫困户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补贴方案》(修订稿)
- 4.关于做好精准贫困户危房改造补助申报工作的通知(以此为准)

恩平市扶贫办

2019年10月11日

(联系人:黄金定,联系电话:7176917)

恩平市新时期精准扶贫建档立卡贫困户 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方案(修订稿)

为贯彻落实《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扶贫线与低保线“两线合一”长效帮扶机制三年扶贫行动方案（2018-2020年）》（江府办发〔2018〕38号）文件精神并结合《恩平市新时期城乡就业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方案》（恩人社〔2016〕233号）精神，提升贫困户家庭就业创业能力，根据贫困户劳动力意愿和当地企业用工需求开展汽车美容、汽车维修、维修电工、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电焊工、家用电子产品维修工、月嫂、育婴师等方面技能培训，为落实对参加转移就业技能培训对象的培训补助，现制定以下补贴方案。

一、补贴对象范围。

为恩平市精准扶贫建档立卡贫困对象：（一）贫困家庭成员男 16-60 周岁、女 16-55 周岁；（二）通过相关有资质培训学校培训，并考试获取政府部门颁发的相关资格证书的贫困对象。

二、补助标准。

通过汽车美容培训获取证书的贫困对象，补助标准为 500 元每人，一次性发放；通过汽车维修、维修电工、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粤菜师傅、电焊工、家用电子产品维修工等及其他方面技能培训获取证书的贫困对象，补贴标准为 1000 元每人（培训时间 5 天以上），补贴资金一次性发放。学员个人不能重复申请，即一人只能申请一次。

三、资金来源。

补贴资金从市县两级扶贫攻坚专项资金预算中列支。

四、补贴申报程序。

(一)、由培训对象向所在镇(街)扶贫办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1. 填报《新时期精准扶贫建档立卡贫困对象就业技能培训补贴申请表》(见附表)。
2. 贫困对象身份证, 户口本页主页及本人页复印件。
3. 贫困户帮扶记录卡复印件。
4. 通过培训考试获取《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5. 培训对象邮政储蓄银行帐号复印件。

(二)、各镇(街)要认真审核确认贫困对象补助资格, 由镇财政部门复核, 无异议后, 上报市扶贫办申请补贴。补贴资金由市扶贫办通过一卡通(一折通)等方式, 直接发放到补助对象个人账户。

五、本补贴方案由恩平市扶贫办负责解释, 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若省的脱贫攻坚期延迟, 则相应延迟)。

2017 年新时期精准扶贫建档立卡贫困户分散产业补贴方案(修订稿)

为贯彻落实《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扶贫线与低保线“两线合一”长效帮扶机制三年扶贫行动方案（2018-2020 年）》（江府办发〔2018〕38 号）文件精神，加快精准扶贫攻坚和产业开发工作的部署，通过奖励性补助政策扶持，促进贫困户积极参与产业创业，实现脱贫目标。结合我市扶贫开发和农业生产实际，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先自行发展生产，政府按贫困户所种养的品种和数量进行以奖代补。现制定以下分散产业补贴方案。

一、奖补原则。

1. 自愿参加。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通过公布补贴政策，补贴标准和补贴范围等，符合条件的贫困户根据实际情况自愿参与。

2. 以奖代补。坚持“先干后补”原则，对自愿参与分散扶贫产业开发的贫困户，经政府有关部门组织验收，按项目规模给予相应的资金奖励。

3. 贫困户分散产业补贴补助上限为各类产业补贴累计每户每年均不超过 2000 元。

二、补贴对象范围。

恩平市精准扶贫建档立卡贫困对象的家庭。

三、资金来源。

补贴资金从市县扶贫攻坚专项资金预算中列支。

四、奖补标准和限额。

1. 种植项目“奖补”标准。

种植马铃薯，每亩每造奖补 500 元薯种补贴；种植水稻，每亩每造奖补 100 元，统一晚造一次性申报；种植其他本地特色农产品、经济作物 0.5 亩及以上且长势良好或有好收成的，一次性奖补，500 元/亩，每户只限一种特色作物申报，且不能计算多种作物累计面积。

2. 养殖项目的“奖补”标准。

(1) 养殖三鸟（鸡、鸭、鹅）20 羽至 100 羽且成活率达 80%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补 500 元；100 羽以上成活率达 80%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0 元。

(2) 养殖生猪，养殖 5 头以上，且饲养 6 个月以上的，一次性奖补 1000 元。

五、实施步骤。

1. 项目申请。种养后，由建档立卡的贫困户向镇扶贫办提出发展奖补项目资金申请。由各镇（街）及村干部对项目

实施核实验收，经贫困户及村干部签字确认后，报送镇扶贫办汇总、审核，各镇（街）分类汇总后报市扶贫办备案。

2. 核实种养规模。各镇（街）要做好跟踪服务，收集相关资料存档，图片中须有贫困户合影。关于种植的面积、养殖的数量，镇、村干部一定要深入田间地头，实地清点，进行拍照记录，并详细了解清楚贫困户种养项目的收益情况，确保面积、数量、收益的真实有效。

3. 项目验收。由镇扶贫办填写项目验收表，并整理符合产业奖补的贫困户材料报市扶贫办。整理报送资料（1. 项目申请表；2. 项目产业图片资料以及租赁合同等相关资料，3. 项目验收表；4. 补助汇总表等相关材料），逐级上报。

4. 资金发放。待项目验收合格后，由镇扶贫办完善材料，向市扶贫办统一报账。由市扶贫办将奖补资金统一划拨到镇财政所，再由镇财政所发放到符合奖补政策的贫困户“一卡通”中。对工作不负责任，造成影响社会稳定的，轻者批评教育，重者给予党纪政纪处分，造成虚报冒领，坚决追回扶贫款，并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六、执行时间。

2017年6月2日至2020年12月30日（若省的脱贫攻坚期延迟，则相应延迟）。

附件 3

新时期精准扶贫建档立卡贫困户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补贴方案(修订稿)

为贯彻落实《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扶贫线与低保线“两线合一”长效帮扶机制三年扶贫行动方案（2018-2020年）》（江府办发〔2018〕38号）文件精神，实现扶贫对象提质增收，稳定脱贫的目标，通过奖励性补助政策扶持，促进贫困户富余劳动力积极就业，实现脱贫目标。结合我市扶贫开发和劳动就业实际，政府按对建档立卡贫困户转移劳动力就业情况进行以奖代补。现制定以下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补贴方案。

一、奖补原则。

1. 自愿参加。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通过公布补贴政策，补贴标准和补贴范围等，符合条件的贫困户根据实际情况自愿参与。

2. 以奖代补。坚持“先干后补”原则，对自愿参与就业的贫困户富余劳动力，经政府有关部门组织验收，按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的资金奖励。

二、补贴对象范围。

恩平市精准扶贫建档立卡贫困对象的家庭成员，就业前

6个月是在家务农或闲赋在家的，男年满16—60岁，女年满16—55岁。

三、资金来源。

补贴资金从江门市、恩平市三年扶贫攻坚专项资金预算中列支。

四、奖补标准和限额。

从印发此补贴方案日起计算，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在同一岗位上工作满六个月以上的，一次性补贴3000元，每户只能一人享受补贴。

五、实施步骤。

1. 项目申请。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后，由建档立卡的贫困户向镇扶贫办提出就业奖补项目资金申请。由各镇（街）及村干部对贫困户就业情况核实验收，经贫困户及村干部签字确认后，报送镇扶贫办汇总、审核，各镇（街）分类汇总后报市扶贫办备案。

2. 核实就业。各镇（街）要做好跟踪服务，收集相关资料存档，包括：

- 1、用人单位或企业与贫困户签订的劳动合同；
- 2、连续六个月的工资单；
- 3、贫困户工作的相片（图片中须有贫困户合影）

关于贫困户就业的情况，镇、村干部一定要深入用人单位，实地核查，进行拍照记录，并详细了解贫困户就业的时

间、地点等具体情况，确保申请资料真实有效。

3. 项目验收。由镇扶贫办填写项目验收表，并整理符合转移就业奖补的贫困户材料报市扶贫办，由市扶贫办组织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对各镇转移就业奖补项目进行抽检，抽检结果视为最终奖补依据。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将最终验收结果公示在所涉及村7天无异议后，整理报送资料（1. 转移就业项目申请表；2. 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的劳动合同、工资单、工作时的相片、身份证、帮扶记录本等相关资料，3. 项目验收表；4. 补助汇总表等相关材料），逐级上报。

4. 资金发放。待项目验收合格后，由镇扶贫办完善材料，向市扶贫办统一报账。由市扶贫办将奖补资金发放到符合奖补政策的贫困户“一卡通”中。对工作不负责任，造成影响社会稳定的，轻者批评教育，重者给予党纪政纪处分，造成虚报冒领，坚决追回扶贫款，并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六、执行时间。

2017年1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若省脱贫攻坚期延迟，执行时间则相应延迟）。

附件 4

关于做好精准贫困户危房改造补助申报工作的通知（以此为准）

各镇（街）：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扶贫线与低保线“两线合一”长效帮扶机制三年扶贫行动方案（2018-2020年）》（江府办发〔2018〕38号）文件精神，落实好医疗、教育、住房保障等“三保障”政策，确保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户“三保障”政策的全覆盖，经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同意，将对2018-2021年全市范围内由各镇（街）统筹完成危房改造的贫困户进行一次性的补助，每户5000元。现就相关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2018-2021年全市范围内由各镇（街）统筹完成危房改造的贫困户。

二、申报程序。

符合申报条件的贫困户，危房改造验收后，由各镇（街道）统一向市扶贫办申报，市扶贫办审核后，申请划拨补助资金到贫困户账户。

三、报送材料

（一）资金划拨请示（附XXX年精准贫困户危房改造补助划拨申请表）。

(二) 各镇（街）危房改造工作方案。

(三) 贫困户危房鉴定报告或全倒户证明。

(四) 贫困户危房改造验收资料（须提供房屋建设前后照片）。

四、工作要求

(一) 各镇（街）、村（居）委会要高度重视，落实好建档立卡贫困户“三保障”政策，确保每一户贫困户的住房安全问题得到解决，争取2020年底基本完成我市精准脱贫任务。

(二) 各镇（街）提交的申报材料要真实、有效，发现有弄虚作假骗取补助资金行为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恩平市扶贫办

2019年10月11日

